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張子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66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陳乃翊
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